

2002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8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中文名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公司。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1) 在第 (2)、(3)、(4) 及 (5) 款的規限下，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 第 (1) 款規定的職能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3) 附表第 1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職能與維持賠償基金有關的範圍內轉移。

(4) 附表第 3 及 6 項指明的職能轉移須受證監會不時向投資者賠償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所規限。

(5) 附表第 4、5、7 及 8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等職能與賠償基金中由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的部分有關的範圍內轉移予該公司。

(6) 附表第 3 欄的描述說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職能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 附表

[第 3 條]

## 職能的轉移

項	條文	描述
<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b>		
1.	第 236(1) 條	維持賠償基金。
2.	第 237(2) 條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3.	第 238(1) 條	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4.	第 239 條	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帳戶，並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的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5.	第 240(1) 條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6.	第 240(2) 條	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7.	第 240(5) 條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
8.	第 241 條	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
9.	第 242(1) 條	從賠償基金中撥出款項，並決定付款次序。
<b>《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b>		
10.	第 3 條	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1.	第 4(4) 條	決定是否禁止提出沒有在第 4(3) 條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
12.	第 5(2) 條	接受以並非按照第 5(1) 條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13.	第 6 條	要求交出紀錄。
14.	第 7 條	作出裁定。
15.	第 8 條	發出裁定通知。
16.	第 9 條	支付賠償。
17.	第 10 條	安排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註 釋

本命令旨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某些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